

康德六年六月

農產物生產量調查要綱

(滿文)

產業部農務司

第一 康德六年度實施計劃

一、調查班組織

1. 大地域調查班

滿洲國產業部員

省公署職員

2. 市縣旗公署調查班

、調查時期

1. 第一次生產量調查

七月二日現在

2. 第二次 同

九月一日現在

3. 第三次 同

十一月一日現在

4. 實收量調查

收穫期

5. 消費量及登市量調查

二月中

第二 調查指針

一、第一次農產物生產量調查

(一) 中心目標

1. 耕種面積

2. 作況(發荷狀況)

(二) 調查時期

雖為調查七月一日現在之狀況因考慮種種之不便故於六月二十日着手調查 更須考慮集計製造報告書及送達日數無妨提前勿使遲延為要

(三) 報告日期

至七月八日務須呈送到(着農務司長二部省公署一部)

(四) 調查方法

1. 選擇戶別調查之利用

由戶別調查而集計利用事項內之特別重要點為「耕種面積比例」並「作柄」(年成)。

2. 農家之選擇

供前項利用以妨誤謬故農家之選擇特希慎重第一先由縣城以「耕種率」「年成」等着眼選擇略爲平均者畫分地帶而由各地帶無一遺漏調查之然「年成」一點應擇於同一地帶內之中庸者「耕種率」應擇同地帶之耕種率代表農家爲要例如屯之耕種面積率受大經營者之支配時應按大農家調查之再小耕種者耕種率有數多上下相差者宜於多數屯之小耕種者而調查之前述農家之選擇如合理的選擇時關於「屯之概況」(社會的構成)之知識豫先必知農家實態調查及「屯之概況調查」時務必利用此點今後繼續施行「屯之概況調查」得依照前旨而調查之。

再不可專賴戶別調查更須依屯之全體有識者、古老等聽取耕種率或年成等亦屬必要惟戶別觀之不過有些細之面積特殊作物之耕種率依此法調查足可補充此時應用戶別調查表調查屯別亦無不可。

3. 戶別調查表之記入

於同一縣內慣用之度量衡亦未必一致如相異之地帶填記於調查表備考欄內或說明於欄外爲避混合錯誤計宜特別注意爲要

再詢問調查時往往容易疎忽發生誤謬務須緻細調查之故調查員應自身觀察參照他農家之調查而

進行調查是爲至要。

(イ) 「農家人口」記載現在全部家族人口(不問老幼男女)。

(ロ) 「傭人工人」年工月工數記現在數延月數日工數記至現在傭用延日數。

(ハ) 「牲口」所有頭數及借入、受託頭數均分別記入之。

(ニ) 「土地」惟耕種地數宜正確調查之自耕地包含典入地租地包含出典租地。

(ホ) 「種子量」調查種子量爲明其耕種响數之手段。

(ヘ) 「耕種响數」按調查表之各作物名無使遺漏一一調查之。

混種者二種或二種以上之作物耕種率乘其原面積而算出之間種者主作物之面積原位不動間作物與單作物比較該決定占有圍場之比率乘其原面積而算出之可知是否超過原面積例如有十响之耕種包米與大豆間種時主作物爲十响之包米大豆之種量於同一面積單種時例等三成則大豆之耕種面積加算爲三响。

(ト) 「耕種响數增減之理由」或單爲輪耕關係或因穀價之漲落變更、或因國家獎勵等情宜明瞭記載之。

(チ) 「年成」(作柄) 豐年爲十成調查平年作(往年年景) 及本年爲幾成、農民習慣多有以往年年成爲十成調查員應算出記載之。

此時宜通看過去十個年的年景詢問農民而記入之。

(リ) 「豐年每响收量」以過去十個年之最高收量記入之。既以豐年收量及本年作柄(年成)算出本年每响收量。

(ヌ) 「間種、混種、補種之狀況」間、混種之作物各各記以符號記其耕種率。

(五) 集 計 求戶別表集計事項

(イ) 耕 種 率

(ロ) 平年對本年之年成比率(即每响收量)之二項是也當集計時宜先點檢戶別調查票如有不正確者宜檢除之集計時不依算術法之平均須依縣內各地帶耕種面積之比重加重平均爲要。

例如縣內A・B兩地帶之大豆耕種率於各戶別調查表之各地帶均以算術法而平均之結果A地爲三〇%B地爲二六%時則全縣平均不爲二八%兩地之全耕種面積之比率A(七) B(四)

時則得次式。

$$(30 \times 23 \times 4) \div 11 = 282$$

每畝收量如此類同前例 A B 兩地之大豆耕種面積爲八·二每畝收量各爲三·八石及三石時則全縣之平均數決不爲三·四石、爲三·六四石。

(六) 報告書之製作

如明瞭前項時按戶別調查表之集計求年景時則耕種面積之比重是屬必要但耕種面積率之算出豫先不可不知各地帶別之全耕種面積。

卽與選擇戶別調查完全不一須求全縣之總耕種面積（各地帶別）。如不得戶口調查狀況時除推計外無他法。

例如土地台帳面積有浮多地加入者更有未升科地推算算出之或以農產物輸出量逆行推算等便利方法而求其大局不錯亦當留意。

總耕面積調查結果良否熟讀記入卷末爲要。

本調查每年累計生產量—縣內消費量—縣外移出量（或移入量）等之關係爲正確計更須經過中央地方要請一層努力是爲主要一點。

二、第二次生產量豫測調查

(一) 調查之中心目標

1. 年成——每畝收量

2. 被害（收穫皆無面積）

滿洲之作物已經播種即有八成發芽者發芽良好生育亦必良好但於其後因氣象之關係或病虫害之發生等影響於作物之生育故在伸長期中作物之被害實屬不少九月一日前後依地域或作物雖稍相異大抵主要作物（高粱、大豆、谷子等）於此時均在開花期結實期（小麥不在此內）由此以後惟各種災害者較少得以略為決定的豫測。

(二) 調查時期

為調查九月一日現在之狀況準第一次調查。

(三) 報告期日

九月八日迄須報到

(四) 調查方法

1. 戶別選擇調查之利用（與第一次相同）

2. 農家之選擇 同 上

2. 戶別調查表之記入

除左記各項外均按第一次調查之方法。

(イ) 「收穫皆無面積」其收量較平年收量減至一成以下者謂之收穫皆無。

(ロ) 「收穫面積」係由播種面積減去前項面積者、即收量係平年收量之一成以上者

(ハ) 「生育狀況」宜簡單記入之例如「因適雨故良好」等。

(ニ) 「年成」設豐年爲一〇而記入平年及本年之年成。

(ホ) 「响當收量」即對耕種面積之（非收穫面積）每响收量之意也關於每响收量須參照第一次

調查注意事項。

(ヘ) 「响當收量」及「年成」須聯絡調查而記入之。

(ト) 「災害狀況其他」年成不良之原因及其他。

(五) 集計、按第一次調查之方法

「注意」响當收量係耕種面積平均每响收量、非收穫面積平均每响收量也。

(六) 報告書製作、按第一次調查之方法。

三、第三次生產量予想調查

(一) 中心目標

1. 响當收量

(二) 調查時期

作爲十一月一日現在之調查、按第一次調查之方法。

(三) 報告日期

至十一月八日須到着

(四) 調查方法

1. 戶別選擇調查之利用。

2. 農家之選擇。

3. 戶別調查表之記入。

除左記各項外均按第一次調查之方法。

(イ) 「收穫量」本年每响收量乘耕種面積(耕種面積)而算出記入之。

(ロ) 「收穫狀況」各作物之收穫時期、收穫完了、五成終了等記入之。

(五) 集計、按第一次調查之方法。

(六) 報告書之製作、按第一次調查之方法。

四、實收量調查

(一) 調查之中心目標

1. 每响(天地)收量(依實測之確認)與由每响收量算出之總收穫量。

2. 年成與每响收量之關係。

(二) 調查時期

按各作物種別俟其完全成熟擇其適宜時間施行。

(三) 報告期日

十二月十日

(四) 調查方法

1. 於縣內各地帶中選擇可能算出全縣實收量之圃場任意指定若干處注意該圃場之氣象及其他情形並努力查悉其一年間之轉移。
2. 本調查累年施行以期縣內各地帶之單位收量(即土地生產力)俾其正確。
3. 使誤差減少計割取面積宜廣考慮作物生育狀況雖然繁茂但與稔實良否無決定比例之點但宜選擇圃場內割取區域正確實測之。
4. 計子實重量時依直射光線而乾燥並繼續曝於直光者宜放置室內經過半日以上俟其溫熱充分放散後選快晴無風之日測定之若子實含有溫熱而秤量時結果發生極大誤差宜知之。

5. 容 量

(イ) 計子實容量時以一立(リットル)之重量除全重量而換算其容積但此時秤量一立之重量須五回取其平均而用之。

(ロ) 計稻子容量在有芒子實時先除去其芒然後秤量之。

(ハ) 在糜子、稗子、高粱等時往々有附着護穎者於調製時使其充分脫離然後秤量之以期結果

正確。

6. 脫穀、調製時對於使用之草簾、蓆等宜注意之以期穀粒之脫逸止於最少限度。
7. 稈類重量亦須正確計測。
8. 農家之所謂平年、豐年者與本年收量之關係使其明瞭俾判明「年成」之內容。

收 量 實 測 調 查

地 址	縣	區	村 屯
耕種人氏名			
作物名		品種名	
割取面積	晌 畝		
耕地之位置、地勢、上中下等別			
土質、耕土之深、底土之性質			
前作物之種類			
採種及選種之方法			
施 肥 量			
陸草、月日、回數	}	1. 回	月 日
		2. 回	月 日
		3. 回	月 日
		4. 回	月 日
病 蟲 害			
天 災 害			
割取月日			
割取後之天候			
每陌換算、重量		畝容量	
		新斗	
其他備考 (附近平年收量、其他參考事項)			

(五) 實收量之決定

以依實測所得每响收量之結果而修正第三次報告之每响收量以決定各作物之實收量。

五、登市（出廻）量並消費量調查

本調查由本年度擬於各縣施行之目標、原爲本調查所得之結果、可使每年前後三回實施之各縣及收穫量豫測調查聯合會之縣別農產物生產量調查、愈近於正確化也。

即由登市量消費量調查可求剩餘量、更由登市量與消費量之關係可以逆算縣生產量、此結果若與生產量調查之生產量（聯合會乃至縣報告）不符時、考其誤差是否由耕種面積之查定或由單位收量（陌當收量乃至响當收量）之查定而來、則可訂正前年度生產量調查之耕種面積乃至單位收量、同時可爲次年度生產量調查之基本也。

第一 登市（出廻）量調查

本調查隨登市年度自上年十月至本年九月末爲之、但麥類由前年八月至本年七月末

調查方法以糧石登市地之調查（出廻調查表參照）與農家戶別調查（農家消費出廻調查表右側欄參照）之二項先以。

(A) 糧穀登市（出廻）地之調查

糧石登市地調查於交易市場開設地時其登市狀態可十分明確、在縣由該機關調查之、如由市場調查不能充分時或交易市場未開設之地方、可由糧棧調查之（糧棧調查時可將調查地之代表糧棧數名招集一處、就調查項目談問聽取之如此行之則一回之調查即可知其全般狀況）。

而本調查須留意其糧石之登市系路、確握其縣內之總登市量（含由外縣之搬入量）爲宜、更宜就縣內之登市地數箇所實施調查、但登市量如有重複時（例於同一縣內由乙市場有搬往甲市場之情形時）當調查時須注意行之、於登市量之集計時、避免其重複爲宜。

○ 登市（出廻）調查表記入要旨（調查表參照）

(1) 記入自上年十月麥類八月至調查當日該調查地之登市新穀內已運往各處之終了數量、鐵道沿線地方各驛構內之堆集視爲已發送數量。

(2) 記入自上年十月麥類八月至調查當日各調查地登市新穀內因農產加工品工場（油坊、製粉所、燒鍋等）並調查地當地（地元）之食料以及其他之消費量等。

(3) 同樣記入調查地內之新穀堆集數量、其於鐵道沿線地方各驛構內之堆集視爲已發數量、即

不加入於堆集內、只記入調查之糧棧市場油坊燒鍋等之堆集而已。

(4) 記入自新穀之調查當日至本年九月末間(麥類七月末)該調查地之登市豫測數量。

(5) 記入以(1)加入至(4)之數量、作為新穀之總登市數量。

(6) 記入自前年之十月(本年二月調查現在)至上年九月間之舊穀登市總數量、與(5)項比較對照、查其增減、同時詢問其增減之理由、記入於備考欄內以資參考。

(7) 記入調查地一箇年間舊穀之當地(地元)消費量、製粉則將機械製粉及小規模製粉一括推定記入之。

又「其他」之欄、記入調查地住民之原穀消費等其他項之推定數量。

(8) 記入調查地一箇年間新穀總登市量之縣別%比率、即記入總登市量為 100% 、由甲縣之登市量為 20% 、由乙縣之登市量為 30% 時、則本縣內之登市量即為 50% 是也。

(9) 記入調查地登市之糧石更行運往他縣時之縣別站名之%比率「例如運往某縣某站 00% 是也」。

(10) 記入在上年度(自前年十月至上年九月之舊登市年度)所移入之農產加工品之數量。